

**2024 年度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政策汇编
与有问有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
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7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16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3
五、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31
六、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37
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46
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54	
九、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 函〔2020〕4号）.....	58
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2024 年度广东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61
十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名单的通知.....	64

十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68
十三、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咨询电话.....	79
十四、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选录）	81
十五、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政策部分）.....	85
十六、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个人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93
十七、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单位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97
十八、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施教机构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100
十九、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行业主管部门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10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 2015 年 8 月 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70 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

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 （二）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三）参加远程教育；
-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用人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用人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与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联合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建立生产、教学、科研以及项目、资金、人才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培训模式。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区域人才特殊培养项目、对口支援等方式，对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给予扶持。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培训费用的，用人单位不得指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继续教育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形成开放式的继续教育网络，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理论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对继续教育效果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有关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用人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1 日原人事部发布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3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遵循按需施教、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和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行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继续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继续教育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保证继续教育的需要。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培训机构，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建设。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服务和扶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人才的需求，引导建立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二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不分民族、性别、地域、职业、职称、职务、单位性质等，均依法平等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二）对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服从所在单位统一安排，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
- (三)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 (四) 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检查、监督；
- (五) 承担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继续教育费用。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继续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 依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以下简称施教机构），确定适合本单位需要的培训内容和方式；

(四) 登记、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五) 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 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继续教育经费，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第三章 形式与施教机构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专业科目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公需科目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专业科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全省性行业组织确定后，报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行业组织组织实施。

个人选修科目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个人选修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三）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四）接受远程教育；
-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五条 施教机构是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有与继续教育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与继续教育任务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施教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突出专业能力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施教机构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聘请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实践经验的教学人员。

施教机构应当建立教学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施教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继续教育的范围与时间、收费项目与标准、教学与管理人员、施教地点等情况。

施教机构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依法保障继续教育公共服务的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扶持，提供政策、项目和信息服务，激励和促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制定并发布本地区继续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二）制定或者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

（三）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建设继续教育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为社会提供服务；

（四）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专项工程；

（五）促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

（六）支持欠发达地区继续教育，促进继续教育均衡发展；

（七）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为继续教育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 (一) 制定并发布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规划；
- (二) 制定或者发布专业科目指南；
- (三) 建设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开发继续教育资源，为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 (四) 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新理论讲座等各类继续教育公益活动；
- (五) 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具备条件的向辖区内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助或者捐赠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真实、准确地载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继续教育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举报、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举报、投诉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用人单位可以追偿学习经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不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其记载内容无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注销证书，对违法借用、租用和受让继续教育证书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属伪造、变造继续教育证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业组织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活动及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 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决定2021年至2030年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现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2021年9月15日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全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提升，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卡脖子”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以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国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 100 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重点项目

（一）高级研修项目

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强国、质量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瞄准量子信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主要面向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每年举办 300 期左右国家级高级研修班，培养培训 2 万名左右高层次专业技术

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实施办法：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度各地各部门申报研修选题，经审核批准确定年度研修计划；各期国家级高级研修班由地方或部门组织举办；中央财政给予重点保障，鼓励自筹经费保障的部分研修计划列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中央财政支持的办班经费采取在一定限额内实报实销的办法拨付。鼓励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省（区、市）级或行业高级研修项目。

（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工程重点领域，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大规模、广覆盖、高质量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加强公需科目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知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每年培养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90 万人左右。

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国家能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科学确定本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组织开发行业人才培养包，指导开展行业人才培养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期发布公需科目参考目录，组织遴选开发课件，共享给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公需科目免费线上学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动对接各重点领域人才需求，按照每年培训国家级基地不少于 2000 人、省级基地不

少于 500 人的要求，科学制定年度任务计划，开展贴近行业特色、方式灵活多样的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推荐设立该基地的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以及各地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展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情况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组织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培训大纲和培训教程，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从业人员数字技术水平，每年培养培训数字技术技能人员 8 万人左右，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协调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工作，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标准，指导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开发全国新职业培训教程和培训大纲，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项目化管理，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进行，稳妥推进数字技术人员培训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项目中的培训评价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数字技术职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培训机构优先遴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师资建设，开发教学课程，配套软硬件教学环境，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严格学员考勤管理，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评价机构优先遴选相关职业标准开发单位或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组织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建

设考核题库，规范考核流程，严把标准质量，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样式、编码规则，提供证书信息查询验证网络服务。

（四）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培养培训任务要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分期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基地建设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基地间交流合作，推进培训项目、专家师资、教材课程、课题研究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促进培训资源整合，提升基地施教水平，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的平台作用。

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每年由各地各部门组织申报，经审核批准后运行。制定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基地承担培养培训任务评估检查。基地评估结果作为各地各部门承接工程项目的重要参考。鼓励各地各部门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实施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分级组织的原则，采取年度项目计划管理的方式进行。在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全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简称全国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工程的组织领导工作，审定发布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工作部署。全国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负责全国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工程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并作为下一年度任务安排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各省（区、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指导协调小组，有关重点领域行业主管

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成立指导协调小组。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工程实施方案、培养培训任务及经费预算，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发挥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及各地各部门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的职能作用。调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培养培训基地（机构）、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各方积极性，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

（二）支持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学习情况作为个人专业技术经历，高级研修、能力提升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等项目的学员名单均可上传至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zsgx.mohrss.gov.cn），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用）、职业资格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实行“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主动对接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推动公需科目免费学习惠及全体专业技术人员。重视发挥企业作用，加强用人单位人才培养培训与工程培养培训任务的衔接，在实践中集聚和培养创新型人才。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培养培训项目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等信息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结合实际自行研究制定具体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职称认定或衔接办法。

（三）强化经费保障。工程经费主要由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入等多元构成。政府经费主要发挥对工程经费投入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各级政府承担的工程项目任务，由同级财政予

以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整合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做好政策衔接，确保重点项目的实施。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要突出公益性、示范性，按照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合法合规确定收费标准，培训师资、开发课件、升级教学设备和网络教学平台等经费可从基地补助经费列支。各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职工培训费，保障本单位开展人才培养培训支出。

（四）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入选的工程项目和承办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工程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工程人才培养培训评估体系，及时跟踪考核工程社会效益和实际效果。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培养培训资金专款专用。提升工程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逐步实现工程管理服务网络化、数字化，及时掌握情况，实时监控，动态调控，确保工程实施效果。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鼓励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确有违规行为的，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稳步推进实施。工程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动态调整的方式组织实施。2021年，研究制定新一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启动工程实施工作；2021—2025年，逐步落实工程各项工作，大规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活动，推动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2025—2030年，全面开展工程各项工作，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巩固成果，加强薄弱环节，适时调整重点方向，力争在制度建设、机制创新上有突破；2030年，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兼顾系统性、前瞻性，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

（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基本要求，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树立诚信理念、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统筹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教育，不断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配合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中央主管单位）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框架，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的课程、教学方法，应当适应会计工作要求和特点。同时，积极推广网络教育等方式，提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三条 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二）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五）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六）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七）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称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制定。

第十四条 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进行登记，如实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登记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和会计相关考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报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二）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年度内登陆所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

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五章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二）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三）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四）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

第十八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第十九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二)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三)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承担下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发生本规定第十九条行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可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中央主管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 号）同时废止。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推进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保障档案专业人员权益，不断提高档案专业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档案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各类档案馆的业务人员，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兼职档案业务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档案人才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对档案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职业操守、有创新意识、有专业能力的档案专业人员，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应当以服务档案事业发展、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科技和文化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分类分级、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国家档案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家档案局负责制定全国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对本地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六条 国家机关的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第七条 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档案专业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档案专业人员从事档案业务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应当掌握的档案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第九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当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新上岗档案专业人员的初任培训是档案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档案专业人员上岗 1 年内应当参加初任培训，其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80 学时。

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 (一) 参加档案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 (二) 参加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档案业务实践活动;
- (三) 参加档案远程教育;
- (四) 参加档案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 (五) 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保障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档案专业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档案专业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或者经单位同意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档案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一条 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档案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十二条 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档案部门可以与教学、科研等单位联合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继续教育活动。

为档案专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以下称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省级档案干部培训机构是实施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力量。有条件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第十四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形成开放式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为基层、一线档案专业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带头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授课。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局统一规划全国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库建设。有条件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库。师资库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档案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建立健全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根据档案专业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进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精品课程库和教材库建设。

第十八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直接举办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申请财政经费保障，不得收取费用。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或者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公益性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建立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二十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改进工作。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负责对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课程进行评估。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档案专业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档案专业人员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二十四条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档案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档案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处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军队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由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档案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1997 年 10 月 29 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档发〔1997〕24 号）和 2002 年 1 月 16 日《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档发〔2002〕1 号）同时废止。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保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高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结合出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包括出版物选题策划、内容编辑加工和校对、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编务印制和质量管理、版权运营、出版物营销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出版专业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推动出版业持续繁荣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出版事业发展需要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要求，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教育，把政治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政治本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高能力，注重质量。遵循人才成长发展规律，不断深化专业能力建设，把继续教育的普遍性要求与出版专业人才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引导出

版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统筹继续教育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组织，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出版单位支持配合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出版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自从事出版工作的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监督指导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及时学、系统学、深入学，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系统掌握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专业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出版政策法规、编辑业务知识，编校技能和质量要求，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版权运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以及与行业发展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统筹规划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网络远程等继续教育活动；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和整理的古籍图书；

(五)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六)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及命题、审题、阅卷工作;

(七)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八)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出版物质量审读、评审工作;

(九)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编校大赛获得优秀以上等级;

(十)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根据出版工作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有效方式,统筹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优质资源,不断深化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的培训。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8学时计算;参加网络远程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40学时。

(二)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40学时。

(三) 独立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40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30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为10学时。

(四) 独立公开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10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5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20学时。

(五) 独立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和整理的古籍图书,每本折算为30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20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10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40学时。

(六) 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七) 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下一年度折算为30学时。

(八) 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出版物质量审读、评审工作,或在编校大赛中获得优秀以上等次,折算为30学时。

(九) 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每年最多折算为30学时。

第十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记管理。

出版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登录有关网站提交继续教育情况,完成学时审核登记的初审。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终审，以及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采用以下方式：

（一）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培训，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根据继续教育机构或所在单位报送的继续教育信息，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参加除第一项以外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应当在当年度登录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十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经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应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在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备培训条件的社会办学单位参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承办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及其培训范围、教学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根据考核结果如实出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符合出版工作特点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备的继续教育师资库，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风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出版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高消费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出版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出版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三十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继续教育学时造假等情形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所在单位，暂停或暂缓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

第三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和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探索推进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登记等工作。各民营书业企业要积极为所属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原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新出政发〔2010〕10 号）同时废止，其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结合新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并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健全完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机制，不断增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确保导向。紧紧围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人为本，按需施教。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创新方式方法，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新闻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科学化水平，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运用所学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新闻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指导监督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各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新闻工作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和新闻采访、媒体融合等专业知识，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公需科目课程和教材建设，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本行业本领域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课程和教材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网络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

（五）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

（六）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

(八) 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

(九) 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十)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一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 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 8 学时计算。

(二) 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 40 学时。

(三)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 40 学时。

(四) 独立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为 10 学时。

(五) 独立公开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 1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 5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20 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每本折算为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 10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40 学时。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6 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50 学时。

（八）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6 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50 学时。

（九）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获得优秀以上等次，获奖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同一作品不累计计算。

（十）省级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中央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市级、县级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每篇（条）折算为 10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20 学时，同一作品不累计计算。

（十一）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每年最多折算为 30 学时。

第十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记管理。学时登记实行分级负责、逐级审核，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制定。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参加挂职锻炼或外派等重大专项工作的，由本单位出具证明，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可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可适当顺延完成。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加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培训中心、高等院校等具备培训条件的单位参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机构每年须将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等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机构须具备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场所、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学习纪律，加强学风建设，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建立健全符合新闻工作特点和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規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职称，以及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换发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新闻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新闻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所在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3〕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明确要求，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二、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服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的。

根据《条例》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要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的指导监督，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确认培训结果和认定学时、列支经费等，负责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要切实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紧密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保障培训经费，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及时审核认定学时。

三、优化学习形式，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效果

（一）优化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形式。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根据每年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确定若干科目，制定学习指南，开发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二）优化专业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 30 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开展远程培训的，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专业科目学时（包括可折算专业科目的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申报，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由用人单位认定。

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三）优化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 优化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结果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财会函〔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推进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将我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和数据信息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认定

(一) 公需科目学习及登记平台变更。自2020年4月起，全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统一登陆省财政厅负责管理的“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会计信息平台”)进行，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后，学分自动登记和认定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管理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系统”)不再提供学习渠道。

(二) 专业科目学分登记和认定。自2020年4月起，全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登记和认定，统一在“省会计信息平台”进行。按分级管理原则，由省、市、县(区)财政部门分级负责。

(三) 数据对接和证书打印。自2020年4月起，全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完成规定学分登记和认定后，相关数据信息自动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系统”

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一般3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该系统自助打印，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四）2018、2019年度学分衔接及补登。2018、2019年度在“省继续教育系统”认定通过的继续教育记录，已对接至“省会计信息平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未完成2018、2019年度公需科目学习的，目前不能再办理公需课及专业课学分补学补登。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已完成2018、2019年公需科目学习，但尚未完成专业科目学分登记的，可在“省会计信息平台”补登该两年的专业科目学分记录。专业科目学分补登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深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和学分登记政策，由深圳市财政局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二、省会计信息平台与省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

为确保“省会计信息平台”与“省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的平稳进行和学时数据的准确完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须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和“省继续教育系统”分别建立个人账号，并确保账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

（一）省会计信息平台账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财政厅”（网址：<http://czt.gd.gov.cn>）—网上办事系统链接（页面下方）—下拉选择“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或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kj.gdczt.gov.cn>）—“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注册个人账号。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直接使用信息采集账号，无需另行注册。尚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请先完成信息采集，使用信息采集的账号登录。如操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添加QQ: 2970994292、3234381996 或致电：18126828656 进行咨询。

（二）省继续教育系统账号。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zjyweb/>）注册个人账号。已在该系统中注册账号的，使用原账号即可。如操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致电：020-29817536、020-29064758 进行咨询。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共同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对接工作。要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和释疑解惑，及时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传达学分管理和数据对接的有关要求，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 深圳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妥善做好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业务对接工作，抓紧制定有效措施，推进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 各地在学分登记和数据信息管理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两厅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0日

(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郭钊，联系电话：020-8317008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杨斌彬，
联系电话：020-8313495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4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推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取得实效，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家、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支持和鼓励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确保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

三、2024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日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525797）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 号），现发布 2024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论证，我省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为“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两个专题。

二、学习任务和形式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从 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服务，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培训服务。我厅将委托业内专家进行公需科目网络课件的开发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和省教育、卫生健康、会计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平台，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

（二）加强宣传，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完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有关部

门要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履行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法定义务，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2024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三）加强监管，不断优化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依托“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情况的监管。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认定学时，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2月23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施教机构（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

为全面推动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进一步优化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建设，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备案工作。经单位自主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议审核且公示无异议后，现将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名单予以公布，在本名单内的施教机构方可从事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附件：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名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施教机构（基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广州大学
2. 广州开放大学
3.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
5.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广州市教师发展研训中心）
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中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
7.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1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3.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5. 广州市胸科医院
16. 广州市东升医院
17.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8.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 广州市医学会
20.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22. 广州市建设教育协会

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4.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25.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27.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8. 广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29.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
34. 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
37.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38.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39.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0. 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41. 广州航运交易所
42.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3.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4.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中心
4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6.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7.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48.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49. 生物岛实验室

50. 广州市团校
51.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52. 广州大典研究中心
53. 广州市图书馆学会
54.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55. 广州市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
56.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57.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58. 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9.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8〕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2024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会计管理工作实际，现将 2024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4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得少于 20 学分。

(二) 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八个科目。

(三) 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三、学分要求及学习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应完成不少于90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30学分，需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https://rsj.gz.gov.cn/ywzt/rcgz/jxjy/tzgg/content/post_9576295.html）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60学分。2024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参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照信息采集行政区划进行，会计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省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在省服务平台上开展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或申请学分折抵。请务必在进行继续教育前完成省服务平台信息采集、信息更新（含调入更新）工作，在岗在职会计人员在现工作单位（不含中央和省直在穗单位、驻穗部

队)所在区进行信息采集;在校学生学籍所在区进行信息采集;其他人员在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区进行信息采集。

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在省服务平台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jxjy/>,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系统”)进行注册、信息采集、信息更新,并按时完成继续教育。2024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2。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 公需科目学习。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免费提供,学习形式为远程在线学习。会计人员登录“省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公需课”选择远程培训平台进行在线学习,会计人员需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并进行考试后方可获得公需课学分。

(二) 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采用参加培训、发表论文、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多种方式完成,具体内容及学分折算标准详见附件2,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通过参加远程在线学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24小时。会计人员登录“省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专业课”选择远程学习平台完成年度专业课培训(远程学习平台名单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将在省服务平台中公布)。

2.通过面授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3天。由单位自行选择符合资质的面授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由单位自行录入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继续教育管理相关事项仅需在线提交电子版材料,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3.通过申请学分折抵的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需在线提交相关材料。需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的事项,会计人员登录“省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折算学分申请”选择相应的申请学分事项进行申请。相关材料仅需在线提交电子版,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计人员须在“省服务平台”及“省继续教育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进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会计人员在继续教育学习中要坚持诚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及时办理学分登记。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鼓励和支持单位会计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参加继续教育,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参考依据。

(二)各区财政局应督促会计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三)自2020年4月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管理的省继续教育系统不再提供会计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渠道。

附件: 1.2024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
学习内容

2.2024年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2024 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子科目				
专业 知识 (必修 课, 不 少于 20 学 分)	会计 职业 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 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		
		2	会计法律 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 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3	新时代会计 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企业 财务 会计	4	新中国会计 发展沿革	会计史,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5	企业 会计 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准则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6	小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政府 及非 营利 组织 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 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 府会计准则、准则制度解释 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 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 运用。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 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 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 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 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 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 计典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 合运用。	
11 内部 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 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 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 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 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 用。	

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p>中级学习内容</p> <p>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 度。</p> <p>高级学习内容</p> <p>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p>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p>初级学习内容</p> <p>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p> <p>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p> <p>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p> <p>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p>
	会计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p>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p>
专业 拓展 知识	可持续信息披露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p>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p>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p>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p>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	
专业拓展知识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附件 2

2024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仅限本单位会计人员）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面授学习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由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仅首次办理），上传培训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名单通过培训计划后，由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进行学分确认。参训人员会计信息采集涉及市内多个行政区划的，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报送培训事项资料；参训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属同一行政区划的，向所在区财政局报送培训事项资料。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课件、完成学习人员名单、签到表等。（扫描件）
2	参加“广东省会计服务平台”“广州市”区域备案的远程学习平台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	学习平台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3	参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非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专业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信息采集所属区财政财政部门确认。	1.毕业年度申请的,提交毕业证(学位证书)电子版。(扫描件) 2.非毕业年度申请的,提交有效的成绩单截图。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1.在广东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需完成信息采集) 2.在广东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信息采集所属区财政部门确认。	1.无。 2.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5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国家职业资格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公布成绩的)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信息采集所属区财政财政部门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6	承担我市各财政、税务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课题研究,课题结项	1.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2.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信息采集所属区财政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扫描件)

7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 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 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信息采集所属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8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 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2. 与他人合作出版: 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信息采集所属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扫描件)
9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需完成信息采集)	无。
10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备注: 参加 2024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的职称评审人员, 公需课学习须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完成。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咨询电话

一、省有关部门、系统（平台）的咨询电话

-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咨询电话：020-37024056、020-37088269。
- 2.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时申报、公需科目学习、证书打印等技术支持电话：020-37088936、020-37083039。
- 3.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省教育行业专业科目记录数据同步问题）咨询电话：4009989532。
- 4.广东省卫生行业专业科目记录数据同步问题咨询电话：020-38914613、020-38314977。
- 5.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运维联系电话：020-88696511。

二、市有关部门、平台的咨询电话

- 1.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咨询电话：020-83557183。
- 2.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咨询电话：020-83525797、12345。
- 3.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服务热线：4000096930。
- 4.广州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20-38923584。

三、各区人社局、职称申报点咨询电话

1.越秀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83395077

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020-37631711

2.海珠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84232050

区人才服务管理中心：020-34371347

3.荔湾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81939593

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020-81376119

4.天河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38622393

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020-38857135

5.白云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35912659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020-86555114

6.黄埔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区专业技术和职业能力发展中心）：020-82288113、
020-82281069

7.番禺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84636139；020-84636997

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020-34626612

8.花都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36911262

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020-86832726

9.南沙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39910578

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020-34689954

10.从化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020-87927097、020-87927631

11.增城区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020-32829291

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020-82731139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

(选 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专业(系列)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系列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83499489
2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83493723
3	广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实验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83491530
4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83224755 83203215
5	广州市工程系列信息通信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	83173000
6	广州市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	83364005
7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水务局	88521306
8	广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83824230 83825892
	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83180955
10	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83630458
11	广州市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83337404 83324219
12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水务局	88521306
13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83224755 83203215
14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系列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83495159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专业(系列)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15	广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83491530
16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83493723
17	广州市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处	83842977 83857482
18	广州市新闻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新闻专业人员系列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83567625
19	广州市文物博物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文物博物系列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处	83842977 83857482
20	广州市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系列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处	83842977 83857482
21	广州市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系列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处	83842977 83857482
22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83327078
23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83630458
24	广州市技工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	83364005
25	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83337404 83324219
26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艺美术人员系列	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81293710
27	广州市工程系列信息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	83172000
28	广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83824230 83825892
29	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83180955
30	广州市工程系列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处	83842977 83857482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专业(系列)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31	广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 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37850397
32	广州市标准化、计量、质量 (含特种设备)专业高级 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才系列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发展研究中心	34277243
33	广州市轻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83517206
34	广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卫健委人事处	81085181
35	广州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基层人员)	广州市卫健委人事处	81085181
36	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系列	广州市财政局	38923585
37	广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 测绘、国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83772713
38	广州市工程系列网络空间安全 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网络空间 安全协会	83608520 18022428764
39	广州市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83872071
4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发展研究中心	34277243
41	广州市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药 学、中药学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发展研究中心	34277243
42	广州市工程系列制药、医疗器 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才系列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发展研究中心	34277243
43	广州市工程系列城乡规划专业 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83193217
44	广州市高级经济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广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83757101
45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 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39053778
46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 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3905377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专业（系列）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47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研究人员系列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86464957
48	广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 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86394691 87219058
49	广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83551200
50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 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人事处	83842977 83857482
51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 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83630458
52	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 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86394691 87219058
53	广州市卫生研究人才职称 评审委员会	研究人员系列	广州市卫健委人事处	81085181
54	广州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86394691 87219058
55	广州市工程系列地质勘查工程 和自然资源工程海洋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83523754
56	广州市工程系列农业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86394691 87219058
57	广州市南沙区基层卫生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基层人员）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 健康局党政办	34685034
58	广州市黄埔区基层卫生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基层人员）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 健康局	82113096

注：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详情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政策部分）

一、如何查询广州市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答：1.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点击“业务专题”栏目中“人才工作”下的“继续教育”菜单即可查阅。

2.登录微信，添加“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公众号，添加成功后，点击菜单栏“政策文件”中的“继续教育”即可查阅。

二、如何查询广东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答：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jxjy/home>）（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系统”），点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频道可查询有关文件。

三、什么是年度验证？

答：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继续教育按自然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继续教育学时的年度验证。

四、通过继续教育年度验证的必要条件有哪些？

答：1.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时间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

2.会计、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分，专业科目不能少于60学分，1学分等于1学时。

五、我市相关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在哪里进行验证？

答：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验证工作均在“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

aspx) (以下简称“市继续教育系统”)中进行。

2019年度及以后的年度验证均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

六、2024年公需科目内容与学习时间?

答: 1.科目内容:

(1)《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

(2)《“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学习截止时间:

2024年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将于2025年4月30日下线,不提供补学服务。

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在哪里进行学习?

答: 1.每年度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省继续教育系统”进行公需课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公需科目学时由“省继续教育系统”自动申报和认定通过。

专业技术人员报读前要区分清楚自己所属的专业系列。请核实“人员基本信息维护”里面所选的专业系列是否属于教育、卫生和会计行业,当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系统出现无法选读公需课时,不在省继续教育系统学习。

2.教育、卫生、会计的专业系列对应的公需科目学习平台

(1)教育行业: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http://www.gzteacher.com/)及除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省教育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平台(https://jsglpt.gdedu.gov.cn/),按要求选择对应的公需科目学习。

(2)卫生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华医网”(https://www.91huayi.com)或“学业网”

(<http://www.xueyewang.org/>) > 注册后登录 > 选择“继续教育”频道 > 进入“公需课”学习专区学习。

(3) 会计行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kj.czt.gd.gov.cn/>)进行学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学分登记。

(4) 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上，属于下列专业系列的需跳转到相应平台学习公需科目

专业系列	教育平台	卫生平台	会计平台
高等学校教师	√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中学正高级教师	√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	√		
中小学教师	√		
幼儿园教师	√		
卫生技术		√	
内科专业		√	
外科专业		√	
妇产科专业		√	
儿科专业		√	
口腔及眼耳鼻专业		√	
预防医学专业		√	
中医学专业		√	
药学专业		√	
护理专业		√	
医技专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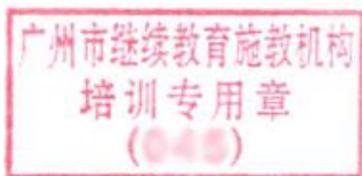
专业系列	教育平台	卫生平台	会计平台
全科医学专业		√	
临床专业		√	
公共卫生专业		√	
卫生管理研究专业		√	
医学研究专业		√	
会计专业			√

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在哪里发布？

答：1.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度均向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征集 2024 年度市级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办班计划，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业务专题——人才工作——继续教育栏目查询，本年度将分 1-2 次公布专业科目。

已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或指定培训平台，开设的课程均可作为专业课时登记，培训专用章样板如下：

（1）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专用章样板：



（专用章对应的施教机构编号可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名单的通知》上查找。）

（2）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培训专用章样板：



2.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查询并报名的已开班课程，可作为专业科目的学时登记。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培训单位	计划开班日期	学时	已学人数	已报名人数	课程状态	操作
2022年广东省建筑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	必修课(2022)	广州继续教育协会	2022-11-01	44	300	0	报名成功	[查看详情]
2022年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八期)	必修课	广州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2022-09-10	44	500	0	报名成功	[查看详情]
2022年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九期)	必修课	广州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2022-09-10	44	500	0	报名成功	[查看详情]
2021年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十期)	必修课	广州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2021-11-29	44	500	0	报名成功	[查看详情]
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广东班)	必修课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1-11-16	8	500	0	报名成功	[查看详情]

3.如两处均查询不到的课程，统一视为未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原则上不认定为专业科目学时。

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是如何申报、审核和认定问题？

答：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班计划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专业科目面授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将在培训班结束后自动申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无需进行学时申报。

2.教育、卫生、会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由本级教育、卫生、会计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认定后，学时数据自动对接至“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3.如专业技术人员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的学习等有疑问，可进一步咨询对应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个人选修科目在哪里进行学习？

答：1.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教育、卫生、会计、档案专业除外）。

2.参加了与从事专业、晋升职称密切相关的学历教育可折算最多不超过72学时的个人选修科目学时（教育、卫生、会计、档案专业除外）。

3.如专业技术人员对继续教育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等有疑问,可进一步咨询用人单位(教育、卫生、会计、档案专业除外)。

十一、2024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方式与年度证书打印?

答:1.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会计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系统自动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2.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3.教育、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4.会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完成规定学分登记和认定后,相关数据信息自动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十二、如何辨识各年度继续教育验证证书?

答:2018年度以前(含2018年)所有数据以“市继续教育系统”为准,专业技术人员如使用2018年以前(含2018年)证书版本以“市继续教育系统”出具版本为准,年度验证证明书以人社部门加盖公章为准。

从2019年起的证书以“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出具版本为准,年度验证证明书以用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各部门印章无效。

十三、评职称需要多少年的继续教育验证合格证书?

答:继续教育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具体以当年度的职称评审文件要求为准。

十四、若所学专业与受聘专业资格不一致,那专业科目该如何界定?

答: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程应选择与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相对应的课程。

十五、单位举办的业务培训可否计算为有效的继续教育学时?

答: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

号)》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30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若没有经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审核同意的专业科目培训计划,单位举办的业务培训不能认定为有效的专业科目学时,仅可折算为个人选修科目学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每年对个人和单位申报的专业科目进行核查,如出现违规开班或违规记录继续教育学时的情况,将视对社会负面影响的程度纳入信用管理。

十六、如何查询、辨别年度继续教育证书真伪?

答:1.如辨别2018年及2018年之前的年度继续教育证书真伪,发证单位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证书专用章。



(2018年及2018年之前的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如辨别2019年及2019年之前的年度继续教育证书真伪,发证单位为空白,由法人单位盖公章才有效。



(2019年及2019年以后的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2.如查询2019年及2019年以后的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可打开“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点击“继续教育证书-历史证书查询”,输入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或直接用手机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进行进行查询。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个人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一、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中，个人如何注册/登录个人账号？

答：（一）注册个人账号

1.打开“省继续教育系统”，选择“我是专业技术人员”进入页面；

2.点击页面左侧的“注册”栏目，页面转接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注册”。

3.填写登录账号、个人信息。

4.注册完成，即可登录个人账号。

5.个人用户第一次进入系统，需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与法人单位绑定关系。如找不到所在的用人单位名称，请先让所在的用人单位在本系统进行注册。

（二）登录个人账号

1.打开“省继续教育系统”，选择“我是专业技术人员”进入页面；

2.输入个人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点击“个人登录”；

3.输入绑定的手机接收的短信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二、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中，个人账号注册后，提示“未实名认证”如何处理？

答：办理个人业务须先注册个人账号，若办理业务时，提示“未实名认证”等类似信息，请用个人账号登录后前往【账号中心】进行实名认证。

三、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中，忘记个人账号，或注册时提示“证件号码已注册”等类似信息，怎么处理？

答：如果忘记个人账号，或者注册时提示“证件号码已注册”

等类似信息，可以通过【找回账号】找回账号。

四、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中，忘记密码或登录时提示“账号已被锁定”等类似信息，如何处理？

答：如果忘记密码，或者登录时提示“账号已被锁定”等类似信息，可以通过【密码找回】找回密码和解锁密码。

五、为什么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还没有审核认定？

答：在“省继续教育系统”进行申报学时后，可以点击“继续教育记录查询”，找到未认定学时的课程名称，点击“查看详情”查看办理情况。若显示单位审核中的，表示该学时还没有进行审核，可咨询单位管理员。

六、个人申报的继续教育记录发现考核结果（或其他信息）写错了，但是个人修改不了？

答：请在“省继续教育系统”登录个人申报页面，点击“继续教育记录查询”，找到需要修改的记录，点击“查看详情”查看“办理情况”。

（1）若显示单位审核中的，需要联系单位管理员退案到个人权限进行修改。

（2）若显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需要联系单位管理员。让其在单位权限的继续教育审核页面进行修改，把原来的审核结果改为“不同意并结案”。

七、专业技术人员如何进行培训班报名申请？

答：点击报名，培训机构班级在【接受报名】的状态下，个人可以在报名页面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班报名。

八、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中学习公需课需注意哪些问题？

答：1. 专业技术人员选择课程后，可在“我的课程”中学习已选课程，课程内容包括“视频课件”、“课间问答”和“课后作业”。

2.“视频课件”采用播放计时方式，视频播放期间不允许拖动播放进度。

3.所有“视频课件”完成学习后，才能开始“课后作业”考试，考试合格后视为完成课程学习，考试不合格的可重复考试。

4.所有课程均有课程所属年度，在学习包含多个年度的课程前，专业技术人员需先选择所属年度。

5.课程学习过程中可以修改课程所属年度，但学习完成后立即锁定不可修改，因此建议专业技术人员慎重选择，切勿频繁修改。

九、个人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如何打印？

答：公需、专业、选修已完成学时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年度要求学时，个人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才能打印。

十、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当年需完成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系列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如何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答：公需科目、选修科目当年按规定分别完成不少于30学时，不少于18学时的课程（会计、档案专业无需学习个人选修科目），专业科目则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学习指南，分别完成不少于42学时的课程（档案、会计不少于60学时的课程）。

十一、个人继续教育记录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用人单位审核？

答：个人继续教育记录无论是专业科目或者选修科目，还是由个人提交或施教机构提交，都须经用人单位审核，才可登记在省继续教育系统。

十二、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中专业系列是选择受聘专业还是所学专业？

答：个人注册帐号后，需完善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尤其是在选择专业系列时，应对应选择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并在申报专业科目时选择相同的专业系列才可提交。

十三、教育、卫生、会计专业在省系统不显示以往的继续教

育记录和证书的问题？

答：教育、卫生、会计专业学习平台上的数据没有同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请联系相应学习平台的客服热线进行反馈。

十四、当继续教育证书生成完成后，专业系列是否能修改？

答：不可以。专业系列应选择对应申报的职称评审专业，如选择错误的专业系列且生成继续教育证书后，专业技术人员可重新选择正确的专业系列且再次申报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

十五、当本年度在“省继续教育系统”申报上一年度已完成的继续教育记录，且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在“继续教育证书打印”处仍显示不通过？

答：因申报继续教育记录的申报年度选择错误，应选择上一年度。

十六、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上登记的学时达到当年度学时要求，但在“继续教育证书打印”处仍显示不通过？

答：在确保学时达到当年度要求的情况下，可点击“继续教育证书打印”的“学时记录统计”进行手动统计。

十七、当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上一年在异地（省外）完成了继续教育，而今年转入广州后，系统为什么会显示无公需科目记录或年度验证不通过？

答：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上一年在异地（省外）完成了继续教育，今年转入广州后系统显示无公需科目记录或年度验证不通过，可致电咨询广州市财政局。

十八、如属于全科医学专业、临床专业、公共卫生专业、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医学研究专业等五个专业系列且在“省继续教育系统”选择2024年度公需科目学习的，华医网会不会显示公需科目学习记录？

答：会显示。待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系统”将公需科目学习完毕后，后台会将数据导入华医网。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单位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一、单位账号如何与子账号绑定？

答：1.登录单位账号，单位账号绑定个人账号并授权（如果找不到绑定页面，请关闭当前所有浏览器，重新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yamface/face.html>，再用单位账号登录即可）。

2.点击“子账户信息”，点击“新增绑定”。

3.绑定后，可点击“授权”至个人账号。

4.被绑定人登录个人账号，点击“通过”即可进行绑定。

二、法人单位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确认及维护？

答：1.审核专业人员是否属于本单位，学员填写基本信息与单位绑定，由本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确认模块”进行确认绑定操作。

2.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维护，由本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确认模块”新增属于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本单位解除和单位绑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法人单位如何审核个人、施教机构提交过来的继续教育学时？

答：1.由法人单位在“继续教育记录认定”模块，勾选由施教机构提交的批量申报的继续教育记录，点击审核按钮，对继续教育记录进行审核。

2.勾选同意代表此数据审核通过；勾选不同意并结案，代表此数据审核不通过并结案；勾选不同意并退案，代表此数据审核不通过并退回原单位（机构）修改。

四、法人单位如何打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答：法人单位点击“继续教育证书打印”模块，点击本单位人员的继续教育证书打印；点击重新生成证书并打印，重新生成证书编号且打印证书。

五、作为法人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如何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省继续教育系统”中申报的继续教育的真实性？

答：法人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有权通过查验个人参加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原件材料或联系对应的施教机构进行确认。

六、如何对法人单位的师资进行管理？

答：1.首先点击“师资信息维护”模块，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教师信息，保存后则系统会显示相关师资的信息。

2.点击“启用”按钮，可以被选作培训班教师或班主任；点击“禁用”按钮，不可以被选作培训班教师或班主任；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该教师的信息。

七、法人单位与施教机构学时审核问题？

答：1.当学员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完成培训班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设置状态结业即可结束该培训班，系统默认将学时（学分）记录送到该学员的工作单位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获得学时（学分）。

2.此时法人单位需点击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提交的继续教育记录学时进行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在个人系统查看学时记录。

3.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基地）出具纸质学时证明，学员进行相关的自行上传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在个人系统查看学时记录。

八、法人单位若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否注册“省继续教育系统”？

答：不可以。“省继续教育系统”中单位注册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进行注册，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无法进行注册，也无

其他途径代替，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属于非学历类的在职教育，在职教育一定要有法定的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法定的单位必备的凭证。

九、单位账号如何与子账号授权或解绑（更换管理员）？

答：1.登录单位账号，点击“子账户信息”；

2.点击“授权或解绑”绑定新子账号（管理员账号）；

3.再点击“授权或解绑”解绑旧子账号（管理员账号）。

注：每个单位须至少有一个子账号（管理员账号）。

十、如何更改“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的单位信息。

答：1.单位管理员登录“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

2.点击角色申报及信息维护；

3.点击法人单位；

4.点击法人单位角色申请；

5.勾选有效记录；

6.点击信息变更按钮；

7.输入最新单位信息并进行保存；

8.点击确认按钮。

十一、如何在“省继续教育系统”中，找回单位账号及密码？

答：可以通过【找回账号】找回账号及通过【密码找回】找回密码，亦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施教机构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一、施教机构如何进行专业培训资格权限申请？

答：点击“施教机构专业培训资格申报”模块，点击“专业资格添加”按钮，填写基本信息，选择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勾选对应主管部门，点击保存，选入专业，上传附件，点击送审。

施教机构培训专业资格的权限申请；施教机构培训专业资格可以多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请资格时如【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信息项选的是某一个市培训专业资格数据就送到该市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施教机构隶属关系如何选择？

答：施教机构用户第一次进入本系统，需要填写本单位信息，单位信息中有一项是隶属关系选择。隶属关系选择为市级以上，如市级、省级。作为广州市（含区属）的施教机构应选择市级。

三、施教机构培训计划如何申报？

答：点击“专业课计划申报”模块，点击“计划新申请”按钮，选入专业课名称并填写及保存专业课计划基本信息。

点击“培训班添加”按钮，新增培训班，按照内容填写完整，点击送审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展培训班。

四、施教机构设置培训班状态分别有哪些？

答：培训班有接受报名、开班、结班、取消状态。设置状态为开班即可以开展培训班培训并且录入学员成绩，设置状态结班即可结束该培训班，学员即可获得学时（学分），系统默认将学时（学分）记录送到该学员的工作单位审核。

五、学员报名后，还需要施教机构进行审核吗？

答：需要。施教机构点击“培训班学员审核”模块，点击“学

员审核”按钮，可进行勾选学员信息点击“接受报名”。

如点击“取消报名”，则取消该人员在此培训班。

六、参加过相同专业课程名称培训班并已生成记录，或相同专业课程名称的培训记录已申报过的学员，他们新的培训记录会生成吗？

答：不会。参加过相同专业课程名称培训班并已生成记录，或相同专业课程名称的培训记录已申报过的学员，他们新的培训记录不会生成，但施教机构结班时，学时在原有的记录上累加。

七、如何对施教机构的师资进行管理？

答：首先点击“师资信息维护”模块，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教师信息，保存后则系统会显示相关师资的信息。

点击“启用”按钮，可以被选作培训班教师或班主任；点击“禁用”按钮，不可以被选作培训班教师或班主任；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该教师的信息。

八、施教机构与法人单位学时审核问题？

答：当学员在施教机构完成培训班后，施教机构设置状态结班即可结束该培训班，系统默认将学时（学分）记录送到该学员的工作单位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获得学时（学分）。

此时法人单位需点击施教机构提交过来的继续教育记录学时进行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在个人系统查看学时记录。

施教机构出具纸质学时证明，学员进行相关的自行上传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在个人系统查看学时记录。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问有答

（行业主管部门系统网站操作部分）

一、行业主管部门如何进行权限申请？

答：点击“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申请”模块，填写基本信息，选择专业系列、隶属关系等信息，点击保存，上传相关附件，点击送审给业务部门进行审批。

二、角色申请中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如何选择？

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用户第一次进入本系统，申请相关权限；填写行业主管相关信息，市级主管角色申请审核部门为自己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如在本系统选择不到上一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没有在本系统注册申请角色，此时应该联系自己的上一级行业主管在本系统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角色申请功能。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区域内的施教机构、法人单位提交的专业课计划如何审核？

答：点击“专业课计划审核”模块，点击“审核”按钮，对单条培训记录审核。或点击“批量审核”按钮，对数据进行批量审核。

勾选同意，并点击审核按钮，代表此数据审核通过。勾选不同意并结案，并点击审核按钮，代表此数据审核不通过并结案。勾选不同意并退案，并点击审核按钮，代表此数据审核不通过并退回原单位（机构）修改。

四、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可以申请开班？

答：可以。点击“专业课计划备案”模块，点击“新申请”填写专业课计划基本信息，点击“专业课程名称”，选择专业课程，保存基本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新增培训班，选入老师、科目内容等，上传附件后送审。

五、如何查看并审核下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

答：点击“下级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审核”模块，可对下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进行查看并审核。

六、如何审核施教机构的专业培训资格？

答：对所属区域内施教机构申请的专业培训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施教机构即可申请与该专业系列匹配的专业课计划。

点击“施教机构专业培训资格审核”模块，可对施教机构提交的专业培训资格进行查看并审核。